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2	授权委托书（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3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4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8-2867110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68-12345

窗口办理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潮州市枫春路416号（与大道交汇处）凤新大厦北侧9楼综合受理窗口

办公电话：0768-233163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潮州市人民政府左侧，潮州市广发银行楼上九楼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十五、十七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13-06-01
	条款内容	<p>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p> <p>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p> <p>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570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0-04-01
	条款内容	<p>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p>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p>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6〕39号
	条款号	第一条（一）（二）（三）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6-24
	条款内容	<p>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p> <p>（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p> <p>（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p>（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第三百七十八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复议的权利；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咨询并要求予以解释；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对防雷装置设计核准、验收意见书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对申报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华信大厦809室

电话：0768-2281300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209号

电话：0768-2391020

网址：无